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11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长春高新，股票代码：000661）交易价格于2025年9月1日、9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创新药业务及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等事项关注度较高。现就相关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1）2025年半年度业绩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03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0.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83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42.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2）创新药业务相关情况

公司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介绍了已上市的1类创新药金蓓欣®（伏欣奇拜单抗）等产品及重点在研项目情况，由于创新药研发和投入具有周期长、投入大、不确定性高的特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有关创新药商业

化及研发布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9月1日披露的《2025年8月3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3) 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相关议案。目前，该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及具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告。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过大，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判断，谨慎投资。市场上可能存在未经证实的信息或传闻，投资者应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做出错误决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